2018年度述职报告

(时任) 独立董事 张兆国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张兆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,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张兆国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(二级)、博士生导师、原会计系主任。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。1992年晋升副教授,1998年晋升教授。曾先后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,执教于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。现兼任全国理工科高校会计学会会长,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,湖北省中央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和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,曾兼任《财会通讯》杂志主编。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10月17日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期间(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7日)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,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4次,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6次;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。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本人详细审阅会议 文件及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讨论,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并以专业 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。报告期内,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 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,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中的《关于免去总 裁张海涛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江海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投 出了弃权票,对其他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。

2018年度,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:

(一) 出席董事会情况

本年度应至 事。 (共 10	会	出席现场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 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 开的董事会情况			无故缺	是否有连 续两 次 未亲自出	
现场方式召开 的董事 会次数	通讯方 式召开 的董事 会次数	亲出会次	委 出 会 次	亲自出席会议 次数	委托出 席会议 次数		席也未委 托其他 董事出席 的情况
4	6	4	0	6	0	0	否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8 年第一次临	2018 年第二次	2017 年年度股	2018 年第三次临时
时股东大会	临时股东大会	东大会	股东大会

己出席 己出席 己出席 己出席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年度,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(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7日),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,并发表了共计14项专业性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序号	时间	独立意见	备注
1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 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2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3	2018年6月 28日	发表《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 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4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5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《2018 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额度的独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6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关于《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》 的独立意见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7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独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8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《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独立 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9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 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10	2018 年 6 月 28 日	发表《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独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11	2018年6月 28日	发表《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无法 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 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会议
12	2018年8月27日	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 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	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 一次会议
13	2018 年 8 月	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	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

	28 日	秘书的独立意见》	一次会议
14	2018年10月 15日	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关注 函(第 198 号)中所涉事项的独 立意见》	《关于凯迪生态环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 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 〔2018〕第 198 号)

四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

2017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,本人在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及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指导下,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,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、沟通与核查,通过现场考察、会议沟通等方式,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,确保公司 2017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。

五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,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;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,及时掌握、了解公司重大事项,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同时,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,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;利用专业知识,对公司战略发展、技术开发、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,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。

本人忠实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始终坚持独立、 审慎、客观的原则,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18 年度,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;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;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时任)独立董事:张兆国 2019年4月25日